

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委”）2023 年第 34 次审议会议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审议会议结果，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。请发行人予以落实，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。

1.请保荐机构针对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查并披露：（1）物流单据、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；（2）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；（3）出口商品保险费、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；（4）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；（5）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，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。

2.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形势，就业绩波动风险作充分揭示。

除上述问题外，请发行人、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、发行人律师对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》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——
—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
上市申请文件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
等规定，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、信
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，请予
以补充说明。

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
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）。
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
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
效力，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
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本所收到你们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
继续补充落实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本
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
措施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